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闽海渔〔2020〕64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及其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了规范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实施，促进公正、公平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试行）及其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11月18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实施，促进公正、公平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是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在法定量罚幅度内，基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对具体行政违法行为选择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作出公正、合理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规范和监督。《〈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本规定的附件。

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则适用，也可以在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对处罚裁量标准和使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渔业违法行为按照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种违法程度，按照对应的裁量

基准进行处罚；法规明确“情节严重”的，按照“较重”对应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法规另有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明确规定的情形和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第六条 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按下列步骤确定裁量结果：

(一)在认定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对照裁量表违法具体类型、违法程度确定对应的裁量阶次；

(二)在裁量阶次内确定具体裁量基数根据裁量情节调节比例依法调节裁量结果。

第七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行为人一年内曾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渔业执法机关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二)拒不接受调查或者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材料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五)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经执法人员责令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消除违法状态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当事人同一行为违反一部法律、法规内两个或以上不同内容的条、款、项的，依据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较重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不存在牵连关系的违法行为，可以分案处理，也可以并案处理。并案处理的，应当对各个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闽海渔〔2008〕398号）与本规则及裁量标准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及内容	违法具体类型	法定处罚种类和范围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其他影响量罚的情形
1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销毁。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拒不作技术处理的。	责令销毁，并处2000-10000元的罚款。	较轻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责令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销毁，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10000元以上的。	责令销毁，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	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	较轻	使用非机动渔业船舶或者小于十二米的机动船舶。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

	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的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核定渔业船名; (二) 登记船舶港; (三) 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款。	一般	使用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的。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过最高档次: 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较重	使用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的。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 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一)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二)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10000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元。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 10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 1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船长大于或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 1000 公斤以下, 或价值 1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000 公斤且小于 2000 公斤以下,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10000 元且小于 2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公斤以上,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 2000 公斤, 或价值小于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公斤且小于 50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0 元且小于 5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4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进行捕捞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 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3.其它作业方式改为拖网、张网或围网的。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大于或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小于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0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2000公斤以下,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且小于20000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以上,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2000公斤, 或价值小于2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5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长的,处罚五千元;未按照规定配备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的,每缺一人处罚二千元;未按照规定配备普通船员的,每缺一人处罚一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港内查获,且尚未进行渔业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渔业生产过程中或之后被查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渔业生产且发生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以罚款5万元为基础,按每缺一名船长加处五千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二千元;每缺一名普通船员加处一千元计算。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逾期未改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	较轻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离港的。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万元的罚 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又擅自离港 从事渔业生产的。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又擅自离港 从事渔业生产，发生水 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组织实施交 通、生产各项 安全作业制度 和规程，或者 不服从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 府及其指挥机 构、渔业行政 主管部 门安全指挥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八条第二款规 定，船长对渔业 船舶的安全生产 负直接责任，应 当组织实施交 通、生产各项安 全作业制度和规 程，并服从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及其相关指挥 机构、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的安全 指挥。	第五十条 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八 条第二款规定， 未组织实施交 通、生产各项安 全作业制度和规 程，或者不服从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及其指挥 机构、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安全指 挥的，对船长处 五千元至二万元 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依法 暂扣或者吊销渔 业船舶船长的职 务船员证书；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未组织实施交 通、生产各项安 全作业制度和规 程，或者不服从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及其指挥 机构、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安全指 挥。	五千元至二 万元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 依法暂扣或 者吊销渔业 船舶船长的 职务船员证 书。	较轻	初犯，经教育后及时改 正。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二次及以上同类 违法，经教育后及时改 正。	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 严重)	拒不服从指挥，造成水 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 严重后果的。	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 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 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 书。	
7	渔业船舶未按 照规定安装、使 用安全救助终 端设备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九条第三款规 定，渔业船舶应 当安装安全救助 终端设备，并保 证设备的正常运 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九 条第三款规定， 渔业船舶未按 照规定安装安全 救助终端设备， 擅自拆卸、故意 损坏、故意屏蔽 安全救助终端设 备，或者其他未 按照规定使用安 全救助终端设 备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五	渔业船舶未按 照规定安装安 全救助终端设 备，擅自拆卸、 故意损坏、故 意屏蔽安全救 助终端设备， 或者其他未 按照规定使用 安全救助终端 设备的，或者 其他未	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 款。	较轻	非机动渔业船舶或船长 小于十二米的机动船 舶。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机进入敏感 水域被发现的， 造成水上安 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按违法 程度较重予 以裁量。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 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的机动船舶。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船长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		较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轻	非机动渔业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机动船舶。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期间，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以及养殖渔排等设施上的人员不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统一决定和命令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期间，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以及养殖渔排等设施上的人员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	（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	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定和命令要求的时间撤离，超过1-2小时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定和命令要求的时间撤离，超过2-3小时（包含2小时）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	统一决定和命令。	定撤离海域的； (二)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 (三) 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四) 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的； (三) 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四) 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较重 (情节严重)	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定和命令要求的时间撤离，超过3小时以上(包含3小时)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9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各种捕捞作业应当主动避让幼鱼群。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体总量不得超过同品种渔获物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较轻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500公斤以下的。	每超过一公斤处五元以上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跳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 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 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一般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的。	每超过一公斤处七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200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按每超过一公斤处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2000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按每超过一公斤处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并可没收渔业船舶)。		

10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处罚。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公斤且小于 3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0 元且小于 3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处罚。		
			较重（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000 公斤以上 5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5000 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5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罚；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较轻	渔获物重量 1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000 公斤且小于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10000 元且小于 2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公斤以上 3000 公斤以下,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并处两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0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3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 500 公斤以下, 或价值 5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500 公斤且小于 10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5000 元且 1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四千元至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 1000 公斤, 小于 2000 公斤或价值大于 10000 元小于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	处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处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在汛期泄洪口等捕捞的，违法程度认定为较重（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
				张网作业。	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500公斤，或价值小于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3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小于3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六百元至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5000 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5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采捕鳊苗的。	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较轻	捕捞的鳊苗数量小于 1000 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每张网处一百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捕捞的鳊苗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1000 尾且小于 2000 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每张网处二百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节严重）	捕捞的鳊苗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尾且小于 3000 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每张网处三百至四百元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捕捞的鳊苗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3000 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四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11	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	第三十九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箭、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禁止制造、维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	在内陆水域，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的。	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 100 公斤，或价值小于 1000 元。	处五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00 公斤且小于 200 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1000 元且小于 2000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敲舢作业的。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1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元。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公斤且小于5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元且小于500元。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公斤且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元且小于1000元。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	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元。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且小于2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且小于2000元。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 公斤且小于 3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元且小于 3000 元。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3000 元, 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	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 100 公斤, 或价值小于 1000 元。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00 公斤且小于 2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1000 元且小于 2000 元。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200 公斤且小于 3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元且小于 3000 元。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00 公斤, 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3000 元, 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小于 1000 公斤, 或价值小于 10000 元。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		一般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3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且小于30000元。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节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处四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轻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小于50件（套）。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50件（套）且小于100件。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100件（套）。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	第四十条 在禁渔期，任何单位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	较轻 船上未发现渔获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	

作业的网具的；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渔业船名、无船籍港、无相应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二) 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三)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的网具的。	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渔获物，且携带的网具与该船核定作业类型一致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渔获物，且辅助船安装捕捞设施，或捕捞船携带网具与该船核定作业类型不一致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向 1 艘违规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小于 2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 2 至 4 艘违规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 2000 公斤且小于 5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 5 艘及以上违规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 5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 1 艘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小于 2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一般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2至4艘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5艘及以上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件主动公开)